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CCIF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董事會已委任HLB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擔任此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取代CCIF出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擔任此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下文載列辭任詳情，乃摘錄自CCIF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請辭函：

「.....我們確認，除下文載列的原因外，概無我們認為與我們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儘管我們對集團的審計用了很長時間，但我們還未能完成並對審計作結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發出估計額外審計費報價以便落實及完成集團的審計工作，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司管理層未能同意我們的額外審計費報價。在達至關於辭職的結論，我們考慮到許多因素，包括考慮到有關審計的專業風險及我們於當前工作下可用的內部資源。經過仔細考慮，我們想通知你，我們決定辭任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與CCIF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